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6.01(3)條及第6.01(4)條所作出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6.01(3)條及第6.01(4)條作出之決定。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覆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收悉上市委員會發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之所有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後，決定維持本公司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及第6.01(4)條暫停買賣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i)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及(ii)不適合繼續上市。

上市委員會在作出其決定時考慮了以下各項：

未能遵守第13.24條規則

1. 在經修訂之第13.24條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後，發行人必須直接或間接在經營業務中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持有重大資產但沒有經營足夠的業務運作的發行人，不符合經修訂之第13.24條規則。
2.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不足以符合第13.24條規則的要求。雖然本公司在聯營公司以投資形式持有重大資產（聯營公司持有多項投資物業），但是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並沒有控制權（例如有關派付股息的決定）。因此，這些股份權益構成了本公司投資的一部份而非其業務的一部份。上市委員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及為符合根據第13.24條規則對發行人業務運作的評估，聯營公司應被排除在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規則之評估之外。
3.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所提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有關向其股東提供可觀和穩定股息分配的歷史記錄。然而，上市委員會在評估本公司是否遵守第13.24條規則時，並不認為此乃相關因素。

在業務運作上

4.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不符合第13.24條規則之要求。
5. 首先，不包括聯營公司，本集團在過去六年每年均維持非常低的業務運作，租金收入不足港幣700萬元。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港幣330萬元。本集團亦於過去六年錄得極少的管理費和建築監督費收入。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有意向提高其在與物業有關之業務運作之規模。

6. 第二，就第13.24條規則而言，聯營公司的業務運作並不足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一部份。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少數權益，對其資產及業務運作並無控制權。
7. 第三，本公司沒有提供有關執行其提案的最新情況，即(i)增持其於一間重要聯營公司之股權(並將之轉為附屬公司)及簽訂管理協議書以管理相關房地產，以及(ii)重組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董事會之代表。本公司沒有提供有關為執行或實施該等提案而採取的行動或步驟的資料。因此，上市委員會不會就該等提案考慮本公司是否能符合第 13.24 條規則之規定。

在資產方面

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為港幣13億6,300萬元。然而，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大部分資產均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形式持有，其數額為港幣8億1,680萬元。餘下資產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聯營公司欠款分別為港幣2億7,760萬元及港幣3,820萬元。鑑於這一點以及如上所述，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偏低且收入極少，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符合第13.24條規則有關擁有足夠的資產以產生足夠收益的要求。

不適合繼續上市

9.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
10. 本公司透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持有重大資產，卻沒有相當數量之獨立業務。鑑於其持有聯營公司之結構模式，本公司作為少數股東於各聯營公司並沒有控制權。這使本公司是否適合繼續上市存疑。例如，縱使各聯營公司從其租金收入中獲得可觀利潤，本公司卻無法控制其股息分配或股息政策。

11. 此問題與第 2.03 條規則之一般原則不符，對公眾股東不利，亦損害了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
12. 鑑於上述情況，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維持上市科的決定，根據第 6.01(3)條規則及第 6.01(4)條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須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收悉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之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決定不會就上市委員會決定作出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歐陽長恩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